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人民币,将持有标的基金12.25%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的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把握相关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泽煜未来与普通合伙人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资本”)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500万元,占比12.25%。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CG67Y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3575
备案时间	2017-07-1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池森
成立日期	2016-01-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52.63万元
实缴资本	1,052.63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院1号楼14层17-17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院1号楼14层17-17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金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0001%;北京瑞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9.00%;李林持股4.9999%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金拓资本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金拓资本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金拓资本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马蕾

姓名	马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2、李松

姓名	李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王燕

姓名	王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西安市蓝田县********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苗进娜

姓名	苗进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计雷

姓名	计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周建民

姓名	周建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巢万平

姓名	巢万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汪强

姓名	汪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DB4T276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083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5-25
存续期限	2026-05-25至2036-05-25
投资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314-H10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0.07
2	苗进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49
3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49
4	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5
5	计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5
6	马蕾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5
7	巢万平	有限合伙人	230.00	5.63
8	王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0
9	汪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0
10	李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3.67
合计			4,083.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为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金拓资本,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泽煜未来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应按约定缴付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1)管理费费率与计费期间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相关服务的对价,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年费率为1%。

(2)管理费计算基数与计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豁免普通合伙人应分担的基金管理费。各有限合伙人当期应承担管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资期和退出期内的每一期管理费=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1%/年×当期计费天数÷365

在上述费率、收费基数及计费期间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决定豁免、延迟收取单个或部分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

(3)管理费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完成首次实缴出资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将投资期和退出期内的管理费一次性全额预付至管理人。

4、投资收入的分配

基金存续期限内取得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分配时间和方式外,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所有的投资标的均退出后或本合伙企业清算时在扣除预计费用后按如下分配步骤进行分配:

(1)返还本金。向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金额分配投资本金。

(2)分配门槛收益。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门槛收益金额达到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8%(单利)为止(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自合伙人实际出资日起,至管理人发出分配通知书上所载明的分配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收益。经过第(1)、(2)项分配后,其余可供分配现金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分配额相当于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G):G=(P/80%)*20%其中G为应当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追补收益,P为有限合伙人按照第(2)项分配的门槛收益金额。

(4)超额收益。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即超额回报),可分配现金中的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8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范围

除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同意外,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除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同意外,本合伙企业将以增资和/或受让原股东股权/份的方式对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及泽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投资金额

泽煜未来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083万元,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金额为500万元,占比12.25%。

(二)出资方式与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由全体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缴付到位。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需求有权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通知期限内足额缴纳。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十年。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缩短或延期。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全体有限合伙人首次缴付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之日起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二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

(四)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本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六)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于协议文首约定的订立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的基金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推动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泽煜未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协议的约定。同时,公司也将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4,8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4,8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4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49人)		211,427	52,856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28人)		408,131	102,000	25.00%
合计(277人)			619,558	154,856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四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4,8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59,106,368	154,856	259,261,22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6]00000030《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27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19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7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4,85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资金总额1,299,241.8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捌角肆分)。

2026年5月2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196,897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股。本次归属登记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9,261,22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85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2.54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5、回购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昌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昌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昌敬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9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851.02	70,88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000.00
合计	152,251.02	100,880.00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原计划的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5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5月。

三、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于2022年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35.04%。募投项目推进进度较规划有所放缓,主要系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变化,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正在逐步落地,但目前相关软件生态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显著高于无人机等硬件设备制造的市场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适当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需求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实施“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空天信息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基础,得益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增强现实、5G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各地各部门正在通过多种手段,不断探索建设城市空间数字基底的最佳路径。公司已经规划自主运营的高分辨率遥感SAR卫星星座,同时已接入多颗高分辨率光学卫星的数据源,但产业数字化转型依赖更高精度、更高频次的数据,仅仅使用遥感卫星在观测能力上仍存在分辨率不高、受过境等因素限制等问题。与航天遥感相比,航空遥感系统具有自主性强、信息维度广、数据精度高、综合效率高、使用灵活方便等优点,本项目在卫星遥感基础上发展低空遥感,定制化研发无人机、建立生产线,强化公司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建设,提升行业地位。整合航天与航空遥感数据,构建混合现实智慧地球,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我国发展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1)助力中国低空经济的规模化应用和快速发展

自2024年“低空经济”首次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立“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战略方向,再到2025年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纳入新质生产力培育范畴,国家顶层设计持续完善,明确技术、场景与基础设施协同共进的发展路径。进入2026年,伴随新修订《民用航空法》实施、强制性国标落地及“十五五”规划深化推进,政策红利从框架搭建转向细则落地,空域管理、安全监管、运营标准等核心瓶颈加速破解,为低空经济规模化、常态化运行筑牢制度根基。

地方实践纵深拓展,全国31个省份已将低空经济纳入发展规划,北京、上海、杭州、合肥等15个核心城市政企联动,加速构建全域产业生态。此前规划的上百个示范项目全面落地见效,低空飞行航线网络化、应用示范区集群化、核心场景商业化态势凸显。2026年,低空经济彻底告别试点探索,从“空中试飞”迈入规模化应用新阶段,载人通勤、智能物流、应急救援、城市巡检、低空文旅等场景全域铺开,eVTOL装备取证量产、低空智联网与起降点基建集中投用,产业生态闭环加速形成。政策、技术、市场三重合力共振,推动低空经济安全健康、高效有序腾飞,成为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核心增长极。

(2)满足政府治理管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对空天信息的应用需求

本项目基于空天信息打造沉浸式的智慧地球,构建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应用服务平台,从二维走向三维,从立体走向沉浸式体验,是实现智慧化的重要设施和基础能力。本项目能够满足政府治理需求,服务于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流域等领域,同时面向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数据智能化、交互式应用服务的迫切需求,可服务于石油、电力、基建、金融、保险、文旅生活等面向企业和个人的新型应用,探索数字经济多元应用场景。项目市场前景较好,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低空经济行业市场现状调查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达5,059.5亿元,增速达33.8%。2024年中国市场规模为6,702.5亿元,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达8,591.7亿元。2026年市场规模预计突破1万亿元。

(3)公司打造“空天信息商业应用引领者”的必然途径

航天宏图作为国内领先的卫星运营与应用服务提供商,拥有海量卫星数据资源以及数据处理分析挖掘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基础,具备形成空天地一体化数据感知体系的先天优势。通过本项目布局航空遥感数据获取,实现对地观测从亚米级到厘米级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完善空天地数据产业链;瞄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和对地观测与导航领域的学科交叉发展趋势,探索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的云服务模式,除政府之外,面向企业和公众开展精细化的信息服务,构建B端和C端用户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空天信息商业应用领域,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

公司主营业务为遥感及北斗导航卫星应用系统设计开发及数据分析应用服务,面向自然资源、国土测绘、交通水利、减灾应急等行业,承接和参与了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相关生产基地建设,具备U15、U28等型号无人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初步形成多维数据采集能力并完成数字孪生平台底座搭建,为继续实施奠定了较好基础。

(2)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贯穿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的专业团队,设立了无人机事业部、空间规划事业部、测绘事业部、虚拟仿真事业部、数字孪生事业部等部门,在无人机、实景三维、混合现实技术应用方面具有较强的建设、管理、运营能力;并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培养和引进遥感应用产业领军人才和地理信息、测绘技术人才。

(3)经费保障

公司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规范项目经费管理,能够保障项目继续实施的建设投资。在效益预测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特种单位,该类客户的业务多具有连续性。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由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拓展至卫星遥感和航空遥感相结合的空天数据一体化应用,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和效益实现提供良好保障。

公司目前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运营受阻或项目延期、变动等风险。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对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解冻,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项目的推进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又与公司核心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协同,持续投入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项目推进节奏与市场机遇、战略目标同频共振,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构建。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投资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系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做出的决策,未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投向及使用安排等核心要素的变更,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且决策流程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范要求履行,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但公司目前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造成不利影